



生观、价值观的树立。职业院校的青少年学生正处于确立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重要时期,正确的思想观念不仅关系着青少年学生的成才与自身发展,更关系着社会主义事业能否在他们手中进一步得到发展和壮大。为了引导青少年学生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行之有效的法制教育对他们的健康成长可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四、加强职业院校法制教育是预防青少年犯罪的有效途径

加强职业院校法制教育是教育青少年学生知法、守法,减少青少年犯罪的最有效途径。近年来,青少年犯罪比例居高不下,据调查,青少年犯罪人员中,年龄在15-16岁的占70%以上,而且这个比例呈现出逐年上扬的趋势。之所以会出现这种局面,社会变革的原因固然有之,但更主要的一个因素就是我国学校多年来忽视甚至放弃法制教育的结果。“加强法制重要的是要进行教育,根本问题是教育人,法制教育要从娃娃抓起,小学、中学都要进行这个教育。”邓小平同志的讲话指出了青少年犯罪的根本原因,指明了预防和减少青少年犯罪的有效途径,即加强教育,尤其是学校法制教育。职业院校学生正处于身心发育期,是容易受外界影响的时期,他们辨别是非的能力还很低,世界观和人生观都尚未成熟,是容易产生违法犯罪行为的危险阶段。通过对职业院校学生加强法制教育,利用学校的主阵地优势,根据青少年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有的放矢地施加法制影响,使青少年学生知法懂法,增强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可以有效地预防和扼制青少年犯罪。

五、加强职业院校法制教育有助于培养青少年的规则意识

规则意识,是指是发自内心的、以规则为自己行动准绳的意识。规则意识有三个层次,它首先是指关于规则的知识。但仅有规则知识是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有遵守规则的愿望和习惯,这是规则意识的第二个层次。规则意识的最后一个层次是遵守规则成为人的内在需要。在这种境界中,遵循规则已成为人的第二天性,外在规则成为人的内在素质。从规范向素质的转变,对于个人来说,意味着规则不再仅仅是一种外在强制,而是在某种意义上使人获得了真正的自由。按孔子的话来说,这就是“从心所欲不逾矩”。规则意识是现代社会的每个公民都必备的一种意识。而实际上,我国国人的规则意识十分匮乏,且不论走后门、托关系、贪污腐败等,单是违反交通规则、公共场所乱挤、插队的现象就比比皆是,这些不良现象的产生,归根结底还是与规则意识的欠缺有关。在法治社会,人们之间的行为依赖于必要的事前规则的规范和约束,而不可能决定于某些个人的意志,或者取决于人们的自律。法治社会实际上就是规则的社会。法制教育的基本取向也应当包括培养学生遵守秩序

的规则意识。对青少年学生加强法制教育,逐步引导青少年树立规则意识,将对遏制此类不良现象、构建和谐法治社会有着深远的意义。

六、加强职业院校法制教育是培养复合型人才的需要

职业教育是教育与经济、教育与社会的结合,与社会各行各业都有密切的联系,学生毕业后直接进入生产、经营或服务的第一线,所以职业学校肩负着为社会培养实用型技术人才的重要任务。随着我国职业教育的普及和推广,选择职业教育的学生日渐增加,在校期间他们接受职业技能的培训,毕业以后作为劳动者直接参与社会劳动,是国家财富的创造者。现代企业需要的是具有综合性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光有技术而不懂法律,就不能很好地维护自己的权益,不能更好地利用现有的政策法规来促进科技产业的发展。法学作为一门重要的社会科学,它日益受到教育者和受教育者的重视。对职业院校学生加强法制教育,一方面是因为法律已渗透到社会生活、人的衣食住行等各个方面;另一方面,青少年学生越来越重视自己的法律素养,已把法律素质作为一项重要指标来要求自己。法律素质是21世纪人才素质的一个重要方面,所以,对职业院校学生加强法制教育是培养复合型人才必不可少的一个方面。

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过程中,我们不仅要使青少年学生成长为有知识、有文化的一代,更要使他们学法、懂法,成为遵纪守法的合格公民。社会各方面都有责任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法制教育,作为培养和教育人才的职业院校,应当肩负起重任,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法制教育的必要性和长远意义,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开创职业院校法制教育的新局面。

(作者单位:广东省新闻出版高级技工学校)

参考文献:

- [1]周振想. 青少年犯罪学[M].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04.
- [2]徐继超. 公民道德教育与公民法制教育[M].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2003.
- [3]施特劳斯. 柏拉图《法义》的论辩与情节[M]. 北京:华夏出版社,2011.
- [4]张恒山. 西方法学名著精要[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5]赵玲,秦昱. 浅析学校德育预防青少年犯罪[J]. 法制与社会,2009,(17).
- [6]周顺娥. 论职业学校的法制教育[J]. 法制与社会,2010,(19).
- [7]杨进军. 对加强高职院校法制教育的探索[J]. 新课程研究,2010,(4).

责任编辑 陈春阳